

員林市 112 年市長盃田徑錦標賽暨縣運代表選拔競賽規程

112.04.16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代表參加縣運動會，爭取最高榮譽。

二、主辦單位：員林市公所

三、承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大同國中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04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大同國中運動場

七、參加單位：國小男女組以本市市內各國民小學為參加單位。

八、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在本市設籍滿三個月。

（112 年 3 月 04 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

（二）年齡規定：

國小組：本市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下學生(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為同時選拔縣運選手，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

九、競賽錦標：

1、國小組男生田徑總錦標

2、國小組女生田徑總錦標

十、競賽項目：

國小男、女生組：

1、田賽：A、跳高 B、跳遠 C、壘球擲遠 D、鉛球

2、徑賽：A、60 公尺 B、100 公尺 C、200 公尺

十一、競賽方法：

1、每單位每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各項目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時，得取消該項比賽。

2、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中參加之項目，至多二項。

3、每項目錄取前 6 名，按 7、5、4、3、2、1 計分(田賽取前 8 名進入決賽、徑賽取前 6 名進入決賽)。

4、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錦標所得總分數最多之單位為冠軍，得分次多之單

位分列為亞、季、殿軍，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計算次數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

十二、競賽規則與秩序：大會各種競賽規則與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十三、註冊規定：各單位註冊應於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於報名網頁 <http://www.8864cc.tw/1120604yt> 完成線上報名。

- （一）各項註冊完成登錄後，請將報名總表及保證書列印二份，蓋上學校關防(第一頁右上或最後右下)、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承辦人職章，一份寄至：510-43 員林市明德街 43 號 員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收；另一份請自行留存。如比賽期間有資格問題，以便提供大會核對資料用。
- （二）凡經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三）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任何項目已註冊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不出賽請技術會議或檢錄處提出，各參加單位運動員服裝應統一，且應佩掛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四）各單位均應設領隊一人，教練或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絡。
- （五）各參加單位應率所屬運動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開幕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

十四、技術領隊及裁判會議：

技術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請裁判長列席），地點於員林市西區體育館舉行，各單位均需派員參加。裁判會議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於大同國中活動中心召開。不另行文。

十五、獎勵：各項目前三名大會發給獎牌、獎品，前六名發給獎狀。

十六、懲罰：

- （一）參加比賽運動員不符資格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該領隊本所將予懲處外，其餘有關人員由大會報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議處。

-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當行為，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該項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權予以相當懲罰之權。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 (二) 申訴手續：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向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經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
- (三) 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上述申訴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 (四) 競賽問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當時用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 30 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八、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務，均由各參加單位負責辦理。

十九、附則：

- (一) 本賽會兼為本市參加彰化縣 112 年縣民運動大會代表選拔，得由本市田徑委員會遴聘之選拔委員於比賽前訂定選拔標準及方式，並於比賽後隨即開會依據前訂定遴選辦法，議決代表隊之成員。
- A、選拔賽各項目前三名為代表。
- B、如有較佳成績為員林市代表隊，可提出後為正式代表隊名單，國小組和社會組亦同。
- (二) 本規程經提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經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